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0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号楼10层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b style="font-size: 1.2em;">PCT</b>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C17W1569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5月 21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7585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2月 8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11C 19/28(2006.01) i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7月 31日	
申请人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等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5月 9日	受权官员  杜婧子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52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 第II栏

##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2-7, 9-13	是
	权利要求	1, 8, 14-19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4-7	是
	权利要求	1-3, 8-19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1. 参考文献

[2] D1: CN104078017A 01.10.2014

[3] D2: CN106098011 A 09.11.2016

[4] 2. ###新颖性和创造性

[5] D1 (说明书第[0038]-[0091]段, 图2-8) 公开了一种移位寄存器单元, 并公开了:

[6] 移位触发信号为输入信号。

[7] 正向移位以正向扫描, 当移位寄存器单元正向移位时, 第一输入端接入移位触发信号, 第三输入端接入高电平信号; 上拉节点接收高电平信号变为高电平, 对电容进行充电。该时段对移位寄存器单元进行预充电。

[8] 反向移位以反向扫描, 当移位寄存器单元反向移位时, 第二输入端接入移位触发信号, 第四输入端接入高电平信号。反向扫描时第二晶体管能在进行本行扫描前的一个时段对上拉节点进行预充电。

[9] 第一时钟端接入一个时钟信号, 该时钟信号为所述输出端提供驱动电平, 第一时钟端接入的第一时钟信号为高电平时, 放大上拉节点的电压。输出端被第一时钟信号充电成为高电平。

[10] 由图2可知, 上拉节点是正向扫描输入子电路和反向扫描输入子电路以及输出端的连接节点。

[11] 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均已被D1公开, 因此, 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33(2)和PCT33(3)。

[12] 从属权利要求2与D1的区别在于其附加技术特征。因此符合PCT33(2)。D1公开了(同上)复用电路结构, 通过对复用的电路结构输入相应的信号从而实现正反向的输入和复位。而将复用的电路结构分别通过独立的电路结构实现对应的功能, 为惯用技术手段。因此不符合PCT33(3)。

[13] 从属权利要求3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2(说明书第[0059]-[0117]段, 图4)公开且所起作用相同, 因此符合PCT33(2), 不符合PCT33(3)。

[14] 从属权利要求4-7的附加技术特征未被对比文件1或对比文件2公开, 也没有被其他现有技术公开, 也不属于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因此符合PCT33(2)和PCT33(3)。

[15] 从属权利要求8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1(同上)公开, 因此, 引用权利要求1时, 其不符合PCT33(2)和PCT33(3), 引用权利要求2-3时, 其符合PCT33(2), 不符合PCT33(3), 引用权利要求4-7时, 其符合PCT33(2)和PCT33(3)。

[16] 从属权利要求9-13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2公开(同上), 因此符合PCT33(2), 当引用的权利要求不符合PCT33(3)时, 其不符合PCT33(3), 当引用的权利要求符合PCT33(2)和PCT33(3)时, 其符合PCT33(3)。

[17] 权利要求14-19中限定的技术特征被D1(同上)公开。因此, 当引用的权利要求不符合PCT33(2)时, 其不符合PCT33(2)和PCT33(3), 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符合PCT33(2), 不符合PCT33(3)时, 其符合PCT33(2), 不符合PCT33(3), 当引用的权利要求符合PCT33(2)和PCT33(3)时, 其符合PCT33(2)和PCT33(3)。

[19] 3. ##工业实用性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20] 权利要求1-19符合PCT33(4)。